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7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蕭雅茹

被告 張凱琳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9,3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自114年7月1日起之違約金，依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6,162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6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,2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36萬9,323元	1	利息	136萬9,323元	114年5月31日	114年8月6日	(68/365)	6.26%	1萬5,969.68元
	2	違約金	136萬9,323元	114年7月1日	114年8月6日	(37/365)	0.626%	868.94元
小計								1萬6,838.62元
合計								138萬6,162元